

收文編號：111000162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20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1102603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就「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電公司決議事項第 4 項（審查總報告 p.91）決議全文如下：「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及攤銷』之『折舊』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台電公司「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臣遠、陳委員明文、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國棟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會計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 折舊預算編列說明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及攤銷』之『折舊』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貳、110 年度折舊費用說明

台電公司 110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說明如下：預算編製方式係以既有資產加計預定新增之計畫工程預計結轉項目估計

一、 既有資產折舊費用部分，108 年度編製 110 年度預算時，根據當時水力發電帳上既有資產，預計 110 年度攤提折舊數約為 42 億 3,931 萬元。

二、 專案計畫結轉資產部分共計 1,387.3 萬元

(一)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結轉資產，預計攤提折舊數約為 55.2 萬元。

(二)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結轉資產，預計攤提折舊數約為 643.3 萬元。

(三)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結轉資產，預計攤提折舊數約為 688.8 萬元。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攤提折舊數約為 2 億 777 萬元

四、 綜上，台電公司 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預算編估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既有資產	4,239,308
專案計畫	13,8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69
合計	4,460,950

參、結語

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決算數為 44 億 8,201 萬元，趨近於預算數 44 億 6,095 萬元，編製方式已趨近事實，另因應國內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發電，台電公司亦積極提升再生能源

發電比率，增建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而增加相關折舊費用，未來編製會多方評估以力求精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